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安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4-22291523
聯絡方式：(04)22232311 轉 509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檢宏賢(安)107變價40字第

附件：承諾書、拍賣清冊、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33190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40、44、45、46 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拍賣，有意承購者，屆時請到場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採尿室對面)。
-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及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注意事項：
 - (一)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費、罰緩、鑑定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至監理機關辦理過

戶登記時，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

- (二)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應買比特幣需填載本人所持用之電子錢包位址及供轉帳支付拍定價金之帳戶帳號，未填載者不得參加應買比特幣之拍賣)，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五、拍賣物品 (參照鑑定報告書、監理機關覆函所載)：

(一) 虛擬貨幣-比特幣

1、數量：110.9577645 顆

2、拍賣批次：

3、應買條件：應買人須先準備可接收比特幣之電子錢包，該電子錢包應保證為應買人本人所持用，於本次拍賣領牌時填載於承諾書，拍定後之拍定人除提供電子錢包位址外，另須提供該電子錢包之Qrcode，以供確認，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依承諾書第一項第五款處理。

4、保證金：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之價格外，另需繳納拍定價金一成之保證金，待本署於拍定後1至2天內將比特幣移轉至拍定人之電子錢包，由拍定人簽署移轉確認書後發還繳納之保證金。

5、繳納價金：(1) 比特幣拍定價金支付方式，限於以拍定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名下之帳戶轉帳至

本署提供之帳戶，不接受現金繳納(投標者需先提供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查，否則不得參加應買比特幣之拍賣)。

(2)保證金部分得以現金繳納。

6、移轉手續費：虛擬貨幣移轉時應支付手續費，本次拍賣之手續費採內扣方式由拍定人負擔，惟每批次移轉之手續費有可能每次不同，本次拍賣實際發生之手續費以移轉當時比特幣平台所計算出之費用為準，由移轉之比特幣數量扣除所應支付之手續費(亦為比特幣計價)後，移轉與拍定人。

7、起拍價格：以 www.bitoex.com 網站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 8 時 0 分之中間價(均價)之 95 折為起拍價格，若無人應買，減價為 9 折為起拍價格。

8、拍賣條件：若拍賣當日比特幣起拍價格每顆不及美金 5000 元(以拍賣前 1 日中央銀行美金收盤價格換算新臺幣)，則不進行本次變價拍賣，但參與投標之民眾願以起標價每顆美金 5000 元以上之價格投標應買者不在此限。

9、注意事項：加密貨幣(比特幣)因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拍定後於移轉期間內之價格漲跌由拍定人自行承擔價格漲跌風險，本署不負擔移轉期間之價格漲跌風險，拍定人不得以拍定後價格之變動，拒絕繳納價金、保證金或受領標的物。如拒絕繳納價金、保證金或受領標的

物，拍定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二)車牌號碼：ANV-9319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 1、廠牌：BENZ
- 2、顏色：黑
- 3、型式：E250
- 4、車身式樣：轎式 LED 頭燈
- 5、出廠年月：2015 年 6 月
- 6、排氣量 (cc)：1,991
- 7、品質：該車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107 年 11 月 20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8 萬 2,226KM，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 8、動產擔保：該車設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62 萬 2,685 元，債權人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監車字第 1070274367 號函覆意旨，該車無積欠燃料費及罰鍰；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073819486 號函覆意旨，截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該車並無滯欠牌照稅及罰鍰。
- 10、拍賣底價：新臺幣 (下同) 84 萬元。(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
- 11、鑑定費用：2,000 元，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三)車牌號碼：AJZ-9319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 1、廠牌：LEXUS
- 2、顏色：淺棕
- 3、型式：NX300H
- 4、車身式樣：旅行式 LED 頭燈
- 5、出廠年月：2014 年 9 月

- 6、排氣量(cc): 2,494
- 7、品質：該車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107年11月20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2萬753KM，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 8、動產擔保：該車設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截至107年12月25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37萬9,906元，債權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11月20日中監車字第1070274367號函覆意旨，該車無積欠燃料費及罰鍰；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107年11月27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073819486號函覆意旨，截至107年11月26日止該車並無滯欠牌照稅及罰鍰。
- 10、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52萬元。(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
- 11、鑑定費用：2,000元，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四)車牌號碼：AQD-3289號自用小客車1部

- 1、廠牌：BMW
- 2、顏色：白
- 3、型式：220I COUPE
- 4、車身式樣：轎式 HID 頭燈
- 5、出廠年月：2016年2月
- 6、排氣量(cc): 1,997
- 7、品質：該車外觀部分，車身局部有刮傷情形，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該車內裝維護情況尚可。107年12月6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1萬4,913KM，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 8、動產擔保：該車有設定動產抵押，截至107年12月25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70萬3854元，

債權人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7 年 12 月 6 日中市交裁管字第 1070092311 號函覆意旨、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107 年 12 月 7 日中市稅沙分字第 1073820162 號函覆意旨，該車並無積欠交通罰鍰及稅費。

10、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25 萬元。（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

11、鑑定費用：2,000 元，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五)車牌號碼：AVE-1222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牌：BMW

2、顏色：白

3、型式：X1 SDRIVE20I

4、車身式樣：旅行式 LED 頭燈

5、出廠年月：2016 年 9 月

6、排氣量 (cc)：1,998

7、品質：該車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107 年 11 月 20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1 萬 6,956KM，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該車有設定動產抵押，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44 萬 5674 元，債權人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監車字第 1070274366 號函覆意旨，該車無積欠燃料費及罰鍰；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074816175 號函覆意旨，截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止該車並無滯欠牌照稅及罰鍰。

10、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64 萬元。（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

11、鑑定費用：2,000 元，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六)車牌號碼：AVS-5899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牌：BMW

2、顏色：白 黑

3、型式：420I GRAN COUPE

4、車身式樣：轎式 HID 頭燈

5、出廠年月：2014 年 10 月

6、排氣量 (cc)：1,997

7、品質：該車外觀部分，車身局部有刮傷等情形，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經查詢公路監理有償利用服務網資料顯示，其第一次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檢驗時之里程數為 4 萬 9,364 公里，107 年 11 月 20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6 萬 8,617KM，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無。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監車字第 1070274366 號函覆意旨，該車無積欠燃料費及罰鍰；另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中市稅民分字第 1074816175 號函覆意旨，截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止該車並無滯欠牌照稅及罰鍰。

10、拍賣底價：新臺幣 (下同) 98 萬元。(未含動產抵押債權金額)

11、鑑定費用：2,000 元，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處所：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

拍賣小棧前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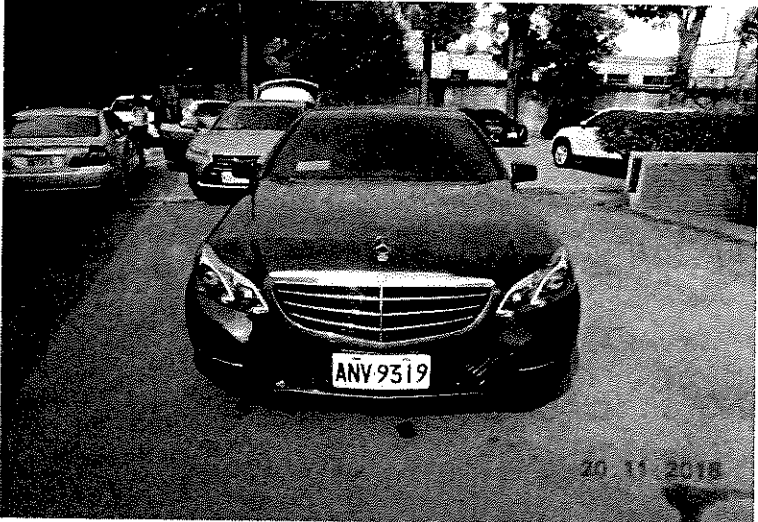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保證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五)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限於匯款方式繳付者，應提出匯款憑據），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於拍賣當日已繳足價金、保證金及鑑定費用，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惟比特幣部分係於拍定後 1 至 2 天內移轉完成），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七) 拍（賣）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拍定人（買受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拍定人（買受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拍賣加密貨幣（比特幣）之點交，由本署於拍定後 1 至 2 天內將比特幣移轉至拍定人之電子錢包，再由拍定人簽署移轉確認書後發還繳納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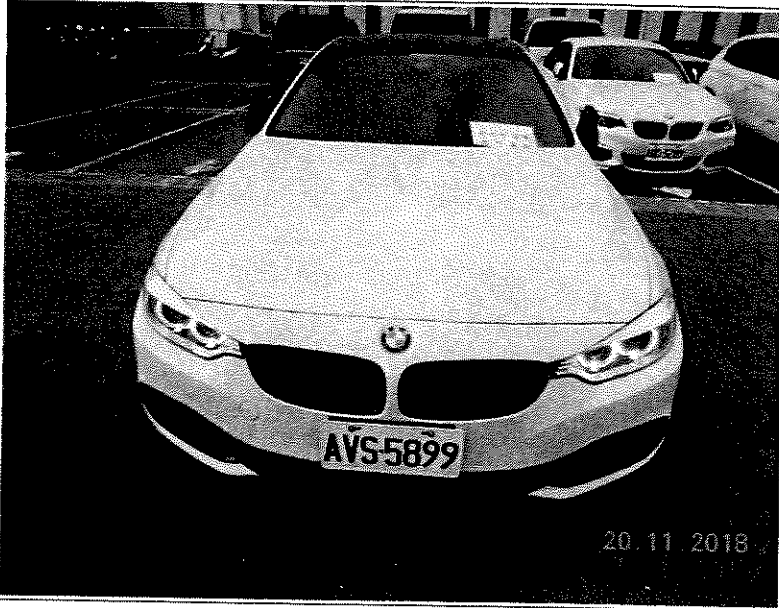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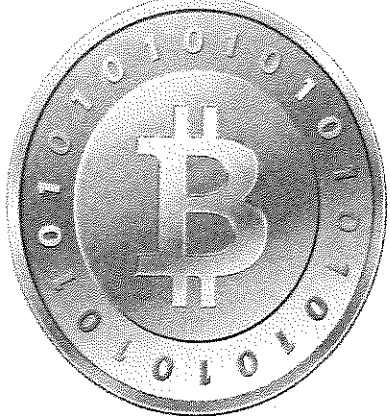
檢察長張宏謀

1071225拍賣總表

股別 (偵查股/變價股)	案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拍賣 順序	起拍價 (新臺幣)
劍/賢	107變價44	車號AVE-1222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4	64萬
劍/賢	107變價44	車號AVS-5899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5	98萬
劍/賢	107變價46	車號AQD-3289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3	25萬
毅/賢	107變價45	車號AJZ-9139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2	52萬
毅/賢	107變價45	車號ANV-9319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1	84萬
仁/賢	107變價40	比特幣110.9577645顆			6	

拍賣 批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參考照片(以現場拍賣實物為準)	起拍價 (新臺 幣： 元)
1	ANV-9319 自用小客 車	1	輛		84 萬
2	AJZ-9139 自用小客 車	1	輛		52 萬

3	AQD-3289 自用小客 車	1	輛		25 萬
4	AVE-1222 自用小客 車	1	輛		64 萬

5	AVS-5899 自用小客 車	1	輛		98 萬
6	比特幣	110.95776 45			參公告